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XLDZB-HW-20260194-03

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开展公共文明艺术团活动及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

委托人（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虎

联系人：方祯、吕娜

联系电话：010-55569557、010-5556958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紫微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希

联系人：杨丽娜

联系电话：1305176010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苑 1 号楼 1203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建设管理项目中所需开展公共文明艺术团活动及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 HXLDZB-HW-20260194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紫微天星广告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多角度展示公共文明引导员风采，增强队伍凝聚力，进一步激发全体文明引导员的服务热情，组建公共文明艺术团，按照各区需求，提供相应师资及优质课程，安排艺术团参加公开演出、交流比赛等活动。结合北京市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工作安排，拟重点围绕“拓展服务领域 助力首都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创新引导 品质提升我先行”“文明引导 老有所为”“创城有我 文明先行”“小故事 大北京”等主题举办宣讲比赛，通过宣讲比赛，从

各区引导员中评选出优秀宣讲员，组建公共文明宣讲团，通过宣讲、文艺节目、情景剧、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 16 场巡讲巡演活动。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整体方案，根据宣讲活动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公共文明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相关服务，开展宣讲活动初选，聘请专家组建评委团，组织举办全市宣讲比赛等，评选优秀宣讲员及参演人员。

2. 对评选出的优秀宣讲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宣讲员的语言、表达及表现力，聘请专家对宣讲稿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建议、配合宣讲主题编排节目。采用集中培训方式并通过考核评选出 20 人组建市公共文明宣讲团。

3. 根据宣讲稿内容拍摄制作巡讲活动所需的片头（暖场、宣传）视频，并为宣讲稿制作背景音乐。

4. 在宣讲比赛或巡讲巡演活动现场安排采访（如有必要）、发放宣传资料，负责活动宣传与媒体对接等，并对活动全程进行摄影、摄像，留存影像资料，制成宣讲成果资料，进行宣传推广。

5. 负责租用活动所需场地、音响 LED 屏幕等软硬件设备、安排专人负责活动组织执行、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控制台及音视频播放等工作。

6. 负责住宿、用餐、用车等后勤保障服务。

7. 负责拓展活动范围，协助组织、联系现场观众。

8. 特殊情况下，经与采购人沟通同意，可采取线上形式开展活动，或采用线上传播与线下互动相结合的巡讲巡演方式。

9. 建立覆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多渠道传播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共文明理念的传播与影响。

10. 建立关于公共文明引导行动的文字、音频、视频素材库，为宣传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料。

11. 前期采风

根据宣讲工作安排，中标人参与区级宣讲采风拍摄工作，所拍素材需满足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的使用。

12. 宣讲比赛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全市宣讲比赛。聘请 10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委团，对参赛的宣讲员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宣讲员 20 名。负责安排活动所需的场地，出席活动人员的餐饮、交通等保障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制作优秀宣讲员证书。按标准支付评委费用。

13. 组稿编创

（1）中标人应在宣讲比赛结束后，协助进行巡讲演活动的前期工作。负责联系培训场地，聘请熟悉公共文明引导队伍，从事宣讲、文学类研究的专家，与评选出的优秀宣讲员座谈，根据宣讲员服务中所看、所听、所感，对宣讲稿进行集中修改组稿。

（2）中标人聘请 4 名熟悉公共文明引导队伍，从事艺术方面的专家，对文艺节目进行创编，每场次保证 2-3 个节目，每个节目 2-3 人。

（3）中标人聘请 4 名音、视频制作方面专家，根据宣讲稿内容为每名宣讲员编创背景音乐用以烘托宣讲效果。进行服务岗位

的实景拍摄，根据拍摄素材制作 20 套，每套不少于 60 秒的宣讲展示视频。

14. 集中培训

(1) 中标人聘请专家对评选出的宣讲员集中培训 5 天，对宣讲员进行神态、语气、对话、手势等方面强化训练，组成 20 人的公共文明引导员宣讲团，保障节目的顺利编排、彩排及演出。

(2) 中标人在集中培训、市区巡讲巡演时负责安排、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后勤保障，远郊区巡讲巡演时应准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医疗物品等。保障所有人员的食宿舒适，保障所有人员的出行便利，保障人员健康及人身安全。

15. 巡讲巡演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一场首都公共文明宣讲团本年度巡讲巡演启动仪式。

(2) 中标人组织公共文明宣讲团开展全市巡讲巡演，其中城区 7 天，远郊区 8 天。

16. 场地设备

(1) 中标人负责租用场地及布置场地；负责租用音响、LED 屏幕等设备，并安排视频专员和音频专员在宣讲活动中进行音响及视频播放，以保证演出效果。

(2) 中标人负责宣讲活动现场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秩序入场、车辆停放、现场饮用水发放、节目单发放、进行问卷调查、宣传、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现场组织、会场布置、物料制作、后勤保障、问卷调查、媒体宣传、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

17. 服装道具

中标人负责每场活动为宣讲员、演员提供配套服装 20 套（根据剧目内容、演员特点，进行测量、挑选服装、配饰），负责服装的回收、整理、清洁及保存工作，负责巡讲巡演中所需道具的设计、制作维护、运输安装、道具保存等工作，以保证演出效果。

18. 宣讲补贴

中标人按实际发生场次为宣讲员、演员发放宣讲演出补贴，每人每场 100 元，为出席的专家导师按标准发放专家费，并留存签收证明材料。

19. 资料成果

（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进行宣讲活动相关材料准备、资料统计、文件存档等工作，提供网络存储方式，便于方便快捷查阅档案资料。

（2）中标人负责在宣讲活动全程安排专人摄影、摄像，留存视频和影像资料。

20. 中标人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时，启用应急模式进行宣讲活动，活动形式不限于影像制作等方式。

（二）开展公共文明艺术团活动

为多角度展示文明引导员风采，增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的凝聚力，进一步激发全体文明引导员的服务热情，组建了以公共文明引导员为主体的公共文明艺术团。

1. 乙方配合甲方对艺术团进行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艺术团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详细教学计划、提出明确教学目标，策划各类公益演出活动，进行艺术团活动统计、存档等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汇总项目执行情况。

2.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艺术团招募、考核、选拔等相关工作。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好教学排练。乙方按照各区实际需求，安排专业老师指导艺术团排练、文艺演出、节目编创等。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40 次教学、培训活动，每次 6 课时，遇演出或参赛时可安排特殊加排。每次教学，都应向甲方提供签到表、相应图片或视频证明（加日期与地点水印）。

4. 乙方配合甲方拓展演出范围，安排艺术团参加面向社会的公开演出、公益演出、交流比赛等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参演（赛）后，需提供参演（赛）的原视频，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合唱一首歌的时长，尽可能全面展示合唱团现场风采。

5. 乙方能够做好演出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及活动的联络，演出时所需服装、化妆、用餐、车辆等后勤保障服务，合唱指挥、钢琴伴奏等现场工作，保证演出效果。

6. 将日常教学、参演（赛）等活动的照片资料汇编制作成公共文明艺术团成果（电子版、纸质版），将上述照片（原图）、演出原始视频存储至 U 盘，于服务期满交由甲方保存。

7. 定期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教学、培训情况、签到记录，参演（赛）信息、获奖情况等，于服务期满交甲方。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北京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514600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2573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中期款，即¥154380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0 个工作日内前开具相应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奥运村支行

户 名：北京紫微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7111910182600060893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精神文明
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虎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紫微天星
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0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服务内容

3.1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 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4.1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 付款方式

5.1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 索赔

6.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 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 违约赔偿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七】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①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②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9. 验收

9.1 采用 书面报告 的方式进行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 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

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 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9.1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3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